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宏观、微观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2024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贺加瑞

2024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焯

2024年4月2日